

# 合 同 书

委托方：湛河区委巡察办 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托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新运印务部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经三方比价，甲方将巡察公告等资料印制事宜交由乙方承印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，并共同遵守：

## 一、项目概要

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机动巡察公告	张	60	10	600
巡察“回头看”公告	张	86	10	860
领导小组文件头	张	800	0.15	120
办公室文件头	张	800	0.15	120
大写金额：壹仟柒佰元整				1700

## 二、质量标准

- 1、满足国家标准或符合行业规范。
- 2、因乙方制作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给予重新制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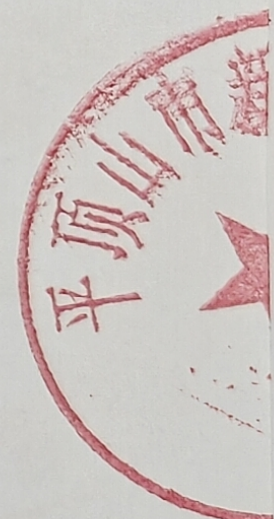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把资料整体交付甲方后，开具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，甲方转帐支付。

## 四、交货方式

自甲、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内容进行设计、扫描、排版，制作电子样稿，提交甲方审核修改，至甲方修改完全满意后，经甲方确认同意，10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## 五、交货地点



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（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），运输费用乙方自理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超过 10 日以上追究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。

#### 七、争议的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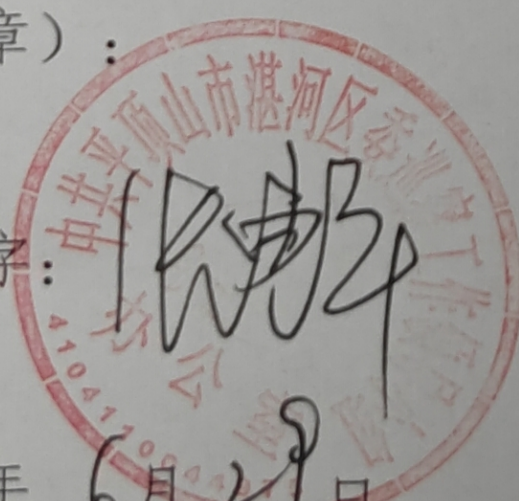
如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被告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签字：

2016年6月29日



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委托人签字：

2016年6月29日

